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低风险、短期险产品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次投资没有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，上述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

公司拟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，具体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，公司拟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，投资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和风险管控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将日常闲置流动资金用于适度投资性理财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公司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对外投资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